

#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乐政办字〔2015〕27号

---

##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首阳山旅游度假区、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全县政策环境、维护政令畅通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潍政办字〔2015〕31号）要求，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清理范围

本轮清理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是指2011年12月31日以前，

县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，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可以反复适用的以县政府令和县政府、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发布的规定、办法、规则、细则、意见、通知等。

## 二、清理原则及标准

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严格遵循法制统一、公开透明、合法有效的原则进行。2011 年底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其中意见、通知等文件原则上到期失效；规定、办法、规则、细则等文件按以下具体标准清理。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废止：

1. 设定内容超越法定权限的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违法设定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措施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集资、摊派的；

（2）违法改变或者增加行政执法主体，增设检查站点，聘用临时执法人员的；

（3）改变法定执法程序，增加管理相对人负担，或者执法程序缺乏公开和透明的。

2. 不符合市场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条件的；

（2）违法设定地区封锁、行业垄断等含有地方保护、行业保护内容的；

（3）违反政企分开、政事分开、政府与市场关系原则的。

3.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规定的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布失效：

1. 工作任务完成的；
2. 调整对象消失的；
3. 管理方式改变的；
4. 有效期已满的；
5. 自然失效或者实际上已经失效的。

(三)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要制度可以继续适用，仅有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的，予以修改。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，纳入本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，按照规定程序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。

(四)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、制定权限、规定内容合法，程序科学合理，能够体现权责一致、公平效率原则，符合地方实际，需要继续执行的，向社会重新公布。

### 三、方法步骤

本次清理分为自行清理、集中清理和审定公布三个阶段，采取“谁起草实施、谁提出清理意见”的方法进行。

(一) 自行清理阶段。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主要实施部门是清理责任部门。清理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清理范围、清理原则和标准，认真梳理本部门、单位制定或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，提出确认有效、废止、失效或者修订的意见，做到不留死角、毫无遗漏。清理中要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

的决定》和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精神，结合上级近几年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、修改和废止情况，坚决执行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原则。要坚持“立改废”相结合，既要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文件坚决予以废止，又要考虑政策制度的衔接性，做好文件的修订和制定工作，确保不留政策空档。漏报、瞒报的规范性文件，一律停止施行。

各镇（街、区）和各部门、单位将清理材料审核无误后，于4月30日前以纸质材料（加盖本单位公章）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报送至县政府法制办公室。联系人：王瑛莉，电话：6221473，电子邮箱：clfzj1473@126.com。

（二）集中清理阶段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对各单位提报的清理材料进行汇总、整理、分析，提出初步清理意见，根据实际需要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，同有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协调，必要时可以通过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在此基础上形成清理结果草案。

（三）审定公布阶段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将清理结果草案提报县政府审定后，向社会公布。

#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安排专人负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高质高效地完成清理工作任务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搞好组织协调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对工作开展不

力的，要进行重点督导；对情节严重、问题突出的，要予以通报批评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5年4月16日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16日印发

---